

地區參考運用。

4. 為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政府亦提出「補助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及「補助建築物補強或重建」，協助地方政府補助符合條件之老舊住宅，擴大推動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此計畫補助對象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建築物，並由住宅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結構安檢補助申請。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分為兩階段，初步評估為全額補助；針對老舊公寓及大廈補助詳細評估之費用為 45%，至多不超過 30 萬元。
5. 至有關補助建築物補強或重建，可透過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都市更新團體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若欲拆除重建，則予以全額補助，上限 500 萬元。在整建維護補強部分，對於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評定補助額度，最低 50 萬元，並得併同全額補助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實施整建維護工程時，耐震補強工程費用予以最高 55% 之補助。對於無法透過都市更新程序補強或重建之建築物，內政部將在專案計畫規劃建議經費來源，行政院並將盡力支持予以儘速核定後，透過地方政府補助。
6. 內政部業整合相關措施提報「安家固園計畫」，於本年 3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實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義務役役男申請軍訓課程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08）

蘇委員就義務役役男申請軍訓課程證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解決義務役役男現居住地與原就讀學校距離甚遠，需往返兩地申請軍訓課程修課成績證明之問題，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簡化役男入營兵役折減作業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相關學校代表研議。為使作業更具效率且確保折減資料之正確性，決議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請學校增加書面通訊或網路申辦方式，有關委託代辦授權、回郵郵資等執行細節，由各校自行律定。
 - （二）請學校將「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並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折減證明；另亦請學校提醒學生妥善保存文件，如不慎遺失，宜提早申請補發。
- 二、另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爰申請人如完成書面授權或委託程序，學校即可據以核發折減證明，尚無觸法之虞，教育部將再加強宣導。
- 三、有關簡化役男申請折減證明等作法，教育部將再函請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配合辦理。